

河南省宝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BZWY2026046

宝丰县老干部工作服务中心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方(全称): 宝丰县老干部工作服务中心 (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全称): 河南省宝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同意由乙方提供物业服务,双方同意对合同条款进行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物业服务项目为:

秩序维护 公共保洁 环境绿化 物业维修

一、物业项目概况及范围

第一条 物业类型: 办公楼公共区域

第二条 服务范围: 门岗及院内公共区域

二、委托服务事项的内容及费用明细

第一条 全院工作区域和公共区域的秩序服务。

第二条 根据甲方要求聘请乙方物业服务各岗位人员及费用:

1、甲方聘请乙方秩序维护员 1 名,负责 本项目公共区域安全防范、环境卫生保洁及后勤服务等工作,服务地点及范围: 本项目门口及院内公共区域,服务费为每人每月 1995 元(费用不含保洁相关物料)。

2、甲方聘请乙方保洁员 / 名,负责 / 等工

作、服务地点及范围：_____/_____, 服务费为每人每月_____/元。

3、甲方聘请乙方绿化_____/_____名, 负责_____/_____等工作, 服务地点及范围：_____/_____, 服务费为每人每月_____/元。

以上物业服务人员工资合计：1995元（大写：壹仟玖佰玖拾伍元）/月；23940元（大写：贰万叁仟玖佰肆拾元）/年。

三、合同期限及付款方式

服务期限为壹年, 即2026年05月01日起至2027年04月30日。

付款方式：每月20日前为上月物业服务费结算日, 以转账形式或现金支付形式办理付款手续。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宝丰县支行

户名：河南省宝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41050172620800000188

税号：91410421MA444T80XW

地址：宝丰县特色商业区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负责将本单位对物业服务人员岗位的要求、工作内容、任务明确界定, 并书面递交给乙方。

第二条 负责监督、协调、指导、考评乙方的工作, 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电话整改意见。

第三条 为乙方免费提供值班室、管理处办公室、用水、用电、院内电话、保洁员工作区域内工具房、仓库。

第四条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各岗位人员服务工作意见, 甲方



认为乙方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第五条 乙方服务人员在接受乙方管理的同时，要服从甲方的调度，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第二条 乙方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

第三条 乙方制定服务质量评估、检查和标准，接受甲方进行的考核。

第四条 委托管理期间，所有委托管理项目如因未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或因管理不善、服务不规范等原因(以国家法定部门鉴定为准)引发事故、纠纷，或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乙方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第六条 乙方对甲方存在的问题可以提出书面建议，如需要由甲方进行资金支持。

第七条 乙方各岗位服务人员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值勤时，对手续不符合规定和有明显问题的，有权坚持原则依法履行职责，甲方领导或相关部门应给予支持配合，并不得进行干涉，否则一切责任事故由甲方承担。合同期间乙方所有人员发生疾病、人身伤害、事故等甲方概不负责。

第八条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各个项目条款的工作记录、

设施管理使用及检测记录等移交给甲方。

第九条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须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

六、其他

第一条 本合同只约定物业管理费用，如有其它服务事项，双方另行约定。

第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物业主管部门一份，存档一份。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宝丰县老干部工作服务中心

委托代理人：

2026年6月29日

乙方（盖章）：

河南省宝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2026年4月29日

